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21〕186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有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工作，进一步指导各地加强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商务部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度）〉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417号）要求，对照《绿色商场》（GB/T 38849—2020）国家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形成《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工作中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联系人：李一卿 孟琛

电 话：010—85093815 85093765

传 真：010—85093749

邮 箱：lthuishou@mofcom.gov.cn



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基本要求(55分)	(一) 合法合规	-	1* 应遵守商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卫生、节能、防疫、规划、排水等法律法规及诚信建设相关要求。	
	(二) 组织机构	-	2* 应有绿色商场创建、运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制定系统的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制度文件	25	3 制度文件应包含节能减排、环保、健康、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等内容，且健全适用。（25分）	
	(四) 能效指标	20	4 单位建筑面积耗电量/耗水量、万元营业额耗电量/耗水量等运营能效指标应居行业领先水平。（20分）	
	(五) 资金保障	10	5 应有计划地安排设备、环境维护保养资金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包括节能宣传费用）。（10分）	
二、设施设备要求与管理(300分)	(六) 建筑及结构维护	105	6 新建物业应符合 GB/T 50378 基本规定或其它相应认证要求。（50分）	
			7 商场建筑场地内人行通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且与商场外人行通道无障碍连通。（10分）	
			8 应有促进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和防冷风侵透等措施。（5分）	
			9* 装修时宜采用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的材料浪费和建筑垃圾。（5分）	
			10 卫生间设计、建设、改造或装修应符合 CJJ 14 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环境卫生整洁，便于各类消费人群使用。（35分）	
	(七) 空调暖通设备	35	11 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符合 GB 50189 规定值的要求。（5分）	
			12 应制定适宜的暖通空调系统运行方案。（5分）	
			13 循环水泵应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5分）	
			14 暖通空调系统风机应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5分）	
			15 集中采暖空调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控制，采取措施降低商场在过渡季节以及部分冷热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达到 GB/T 17981 的相关要求。（10分）	
	(八) 照明设备	25	16* 冷热源（含二次换热站）宜安装集中优化控制系统和余热、余冷回收装置。（5分）	
			17 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要求，采用 LED 等能效较高的照明设备。（10分）	
	(九) 电梯设备	15	18 照明应回路清晰，并根据使用场景设置多种照明模式，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15分）	
			19 扶手电梯应根据人流状况优化运行管理，如加装变频变载感应装置等。（10分）	
			20* 商场高悬扶手电梯宜安装安全防坠落装置。（5分）	

三、绿色供应链建设 (55分)	(十) 冷链设备	20	21 冷冻冷藏保鲜系统应采用高能效的节能设备和环保型制冷剂。(10分)	
			22 冷库/冷柜的使用和管理应合理、规范。(10分)	
	(十一) 水资源设备	20	23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 CJ/T 164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适宜的节水措施。(15分)	
			24* 宜采用非传统水源或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5分)	
	(十二) 环保设备	15	25 应在必要位置安装油污分离设备和油烟排放净化装置。(10分)	
			26* 宜使用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5分)	
	(十三) 综合管理	65	27 应按照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10分)	
			28 能源消费利用统计台帐应真实完整，并进行能耗状况分析。(10分)	
			29 应有明确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和措施，且包含激励机制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5分)	
			30 应对照明光源、空调滤网/风管、冷却塔、油烟净化设备等及时进行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10分)	
			31* 宜建立能源管控平台，对能耗实时监控和分析。(5分)	
			32* 根据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 和 GB/T 28001 的要求，宜建立企业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良好运行。(25分)	
三、绿色供应链建设 (55分)	(十四) 绿色采购 与招商	20	33 采购产品和选择供应商应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有关要求。(10分)	
			34 应采购符合 GB 23350 相关要求的食品、化妆品。(5分)	
			35 应通过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等措施，引导供应商采用绿色设计技术，促进产品或零部件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5分)	
	(十五) 绿色运营 和管理	35	36 应对营业场所内涉及的商户、商品、服务和环境品质进行必要管控。(5分)	
			37 物流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 GB 17691 或 GB 18352.6 的相关要求。(10分)	
			38 物流运输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化托盘，采取措施减少物流车辆空驶。(5分)	
			39 应采取措施保障在物流仓储过程中的商品质量。(10分)	
			40* 宜建立智能化的绿色物流仓储系统。(5分)	

四、实施绿色服务 (85分)	(十六)服务设施和管理	65	41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合理、数量适宜、出入方便，应有明确的停车引导标识，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10分）	
			42 相关功能区域布置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无破损、干净卫生，与整体风格协调一致。（15分）	
			43 人流动线设计应合理，清晰设置步行路线引导标识和公共服务设施标识。（10分）	
			44 应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营销和服务，提高运营效率。（25分）	
			45* 宜建立完整的客流量、营业额、客单价、坪效等运营数据统计信息平台。（5分）	
	(十七)服务行为和能力	-	46* 不应销售明显破坏生态环境或者不利于珍稀动植物保护的商品。	
		20	47 工作人员应具有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5分）	
			48 应根据客户群体结构，不定期组织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的主题宣传活动。（5分）	
			49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18883 相关要求，整体环境整洁、卫生。（10分）	
五、引导绿色消费 (40分)	(十八)绿色消费信息统计和减塑	10	50* 应按相关要求对商场经营场所内的绿色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进行统计报送。	
			51 应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塑限塑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吸管/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5分）	
			52 应提供可降解或可循环的各类环保购物袋。（5分）	
	(十九)绿色消费宣传与引导	30	53 应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绿色消费宣传，传播绿色消费、环保、节能的理念，引导科学、适度、可持续的消费行为。（10分）	
			54 应在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等产品销售区设置醒目标签标识，引导消费者购买。（10分）	
			55 应在餐饮区、收银区、生鲜区等区域设置合理提醒标识，引导绿色消费行为。（10分）	
六、资源循环利用与环保公益 (65分)	(二十)垃圾分类	30	56 应根据商场面积、客流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并定期清扫收集。（10分）	
			57 应分类收集建筑装修、可回收物、餐厨、有害和其他废弃物。（20分）	
	(二十一)再生资源回收	20	58 应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装置或回收点，并规范运营。（10分）	
			59 应开展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等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活动。（10分）	
	(二十二)环保公益	15	60 应组织参与植树造林、市政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洁等公益活动。（5分）	
			61 应组织产销对接、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5分）	
			62 应组织环保骑行、慢跑等促进职工和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5分）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度）>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417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5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绿色商场创建规范化水平，编制《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

二、指标应用

- (一)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照《绿色商场》（GB/T38849-2020）国家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二)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由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绿色流通服务”系统(<https://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报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三)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三、指标说明

《评价指标》以《绿色商场》（GB/T38849-2020）国家标准相关条款为依据，按照控制强度不同分为控制项（标★）、评分项和加分项（标*）。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相关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制项均为否决性项目。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则不符合绿色商场创建申报要求。

（二）评分项为评价性项目，一级指标实际得分应超过考察项目总分的 80%；基于零售业不同业态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门店不必要考察的项目，可从总分中剔除。

（三）加分项为补充性项目，用于补充考察评分项的实际得分。

（四）评分项与加分项汇总得分应超过 360 分。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6日印发

